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翁紹舉
電話：02-27721370#6431
電子信箱：scweng3@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72

受文者：各能源用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404024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填寫說明1份

主旨：請貴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於115年1月31日前填寫「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非生產性質行業），檢附填寫說明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9條、第12條、本部107年3月9日經能字第10704601100號公告辦理。
- 二、請貴能源用戶轉知所屬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務必於旨揭期限內完成申報；如貴能源用戶尚未向本部能源署申辦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除應指派專人填寫本申報表外，並應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5條，儘速向該署辦理上開設置登記。
- 三、為加速旨揭申報作業並減少文書往返，本部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以下簡稱綠基會）建置「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暨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系統」（網址為<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2/>），請參考填寫說明（如附件）以網路或紙本方式辦理申報：

（一）網路申報：

- 1、進入「能源查核暨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系統」填寫網路版申報表；另請於填寫完畢後，自申報系統列印「能源用戶基本資料」簽名用印並經數位拍

照或掃描後，將電子檔透過申報系統上傳，或寄至 energyaudit@tgpf.org.tw。

- 2、亦可將上述簽名用印之「能源用戶基本資料」以傳真（電話：02-29111031）或郵寄正本至綠基會（地址：231018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

(二)紙本申報：

- 1、無法使用網路之能源用戶，請電洽綠基會能源查核申報服務專線：(02)2911-0688(分機761陳小姐)、(分機768馬先生)、(分機731黃小姐)索取紙本申報表格。
 - 2、請填表人於填寫完畢之申報表簽名並蓋用貴能源用戶印鑑後，逕寄綠基會(地址：231018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
- 四、請貴能源用戶檢視並盤點所轄場域總容量達1,000冷凍噸以上冰水機群組之使用能源情形，於旨揭「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表九填寫使用能源效率。並請務必依該表附註說明，每小時確實量測有關數據（如：冰水機及附屬設備用電量、共管處之出（回）水溫度、冰水流量等），相關紀錄應保存5年備查。為進行上述數據量測蒐集，電力計、流量計及溫度計等量測儀器之裝置點，請貴能源用戶參照該表附註說明辦理。
- 五、如對旨揭申報有相關疑問，請參閱附件申報說明或逕洽綠基會聯絡人：(02)2911-0688(分機761陳小姐)、(分機768馬先生)、(分機758陳先生)、(分機715謝先生)、(分機754張先生)、(分機731黃小姐)。

正本：各能源用戶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能源署執行

龔明鑫